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自願公告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Golden Luck Limited(「Golden Luck」)告知，其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承配人配售(「配售」)其持有的本公司307,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0%)。配售須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Luck由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緊接配售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Golden Luck所持股份數目截至當時仍未改變)，Golden Luck將於9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配售完成後，Golden Luck、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將被視為於6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中擁有權益，及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